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2529/10-11(06)號文件

檔號：CB1/PL/EDEV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

有關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規例(第312A章)及 香港飛航(費用)規例(第448D章)建議調整費用及收費的 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民航(飛機噪音)(證明)規例(第312A章)及香港飛航(費用)規例(第448D章)建議調整費用及收費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政府的政策，一般而言，各項費用所訂水平，應該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。民航處已檢討第312A章及第448D章指定的民航費用及收費。第312A章所訂費用及收費曾於1996年調整，而第448D章所訂的大部分費用及收費對上一次在1986年調整¹。

調整費用及收費的建議

3. 在2011年3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就調整第312A章及第448D章中的費用及收費提出下列建議：

(a) 調整費用以收回全部成本

¹ 例外的只有數項與簽發空勤人員執照有關的考試費(對上一次在1990年調整)，以及簽發機場牌照的最高費用(對上一次在1998年調整)。

由於現時6項服務的費用(3項屬第312A章所訂收費，3項屬第448D章所訂收費)高於成本水平，民航處建議調低這些費用至收取全部成本的水平。至於現時有48項在第448D章指定的費用未能收回全部成本，民航處建議一次過增加這些費用，但下列項目則建議透過修訂法例分3年加費：

- (i) 批出或更改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(經營許可證)的最高費用的組成項目；
- (ii) 為審批機構或人員資格而觀察維修或設計機構的最低及最高費用；以及
- (iii) 簽發滑翔機或氣球適航證明書及適航證明書認可證的費用。

(b) 簡化批出或續發空勤人員執照的考試費架構

民航處建議簡化第448D章內有關批出或續發空勤人員執照的考試費架構，把各項考試費合併為兩項：有關私人機師執照的考試及有關專業機師執照／隨機工程師執照的考試。

(c) 刪除過時收費項目

由於民航處不再續發執照認可證，故此建議刪除第448D章所訂續發認可證的費用。

(d) 新收費項目

由於民航處目前為業界免費提供若干服務，為提供法律依據以收回這些服務成本，民航處建議在第448D章下增訂19項費用。

(e) 訂立條文就撤回或不成功的申請徵收費用

民航處建議訂定條文，讓民航處可在申請人撤回申請，或民航處拒絕申請，或申請因其他原因失效的情況下，收回進行相關調查的成本。

事務委員會的討論

4. 在2011年3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對調整有關費用及收費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，因為增加的成本或會轉嫁消費者，從而有可能削弱香港的競爭力。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載列如下：

- (a) 部分擬議收費有相當大幅度的調整，或會導致機票價格及航空貨運處理費用上漲，因而削弱香港作為航空樞紐的競爭力；
- (b) 收費建議或會對本港航空公司、飛機乘客及航空貨運業造成不良的影響；
- (c) 建議的收費與內地、新加坡及南韓的民航機關所徵收的費用的比較為何；及
- (d) 在計算批給飛機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費用時，應否把若干運作成本納入有關費用。

最新情況

5. 就委員提出的關注，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6月27日再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航空費用及收費的建議。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第四季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參考資料

6.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：

政府當局文件及2011年3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edev/papers/edev0328cb1-1657-5-c.pdf>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0-11/chinese/panels/edev/minutes/edev20110328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6月21日